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從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中注意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進行磋商。

事宜背景如下: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0 年 8 月 18 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目前 2012 年至 2014 年的香港供水協議於 2011 年 12 月達成並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根據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 磋商後,將就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香港供水協議之條款向香港立法 會提交建議(「該建議」)。該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1) 2015 年 至 2017 年之每年購水費用分別為 42.2279 億港元、44.9152 億港 元及 47.7829 億港元(2014 年:39.5934 億港元);(2)維持最終每 年供水量為 11 億立方米;及(3)水質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並打算於 2014 年年底與廣東省政府簽訂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香港供水協議。

該建議能否實施,取決於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能否達成最終協議及滿足多項條件,包括向有關機關取得批准。本公司相信水價及/或供水量之任何變動都會對本集團業績帶來影響。惟需待 2015年至 2017年之香港供水協議的全部條款(包括水價、供水量及水質)最終確定後,方可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整體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黄小峰** 

香港,201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温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